

供委員參閱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委員會文件  
AAB/9/2007-08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山頂公園前總督山頂別墅考古研究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山頂公園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存的考古研究事宜。

背景

2. 山頂公園在一九七〇年代由前市政局興建，園內有一座涼亭。一九七八年，柯士甸山道發現一塊刻有“GOVERNOR'S RESIDENCE”字樣的界石，該石現於涼亭附近的草地上陳列（附件A）。一九七九年，另一塊界石在夏力道上方被發現，其後遷移至上亞厘畢道的前總督府外。

3. 二〇〇五年十月，旅遊事務署在山頂展開旅遊區改善計劃，改善山頂的設施。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在建築署的勘測工程進行期間，一些相信屬前總督山頂別墅原地基的文物，於該署承建商開鑿的探井中被發現。探井其後回填，以保障公眾安全，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獲通知有關發現。前總督山頂別墅和山頂公園的位置圖見附件B。

4. 古蹟辦在研究建築署所報告的初步發現後，決定進行考古研究，以評估該址的文物價值，目標如下：

- a) 重開由建築署承建商開鑿的探井，並研究從探井收集到的遺存；
- b) 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別墅地基和相關建築物設施（例如歷史檔案所記錄的供水設施、渠務設施、煤氣燈、電鈴等）的保存狀況；
- c) 根據歷史照片和檔案，在該址實地探究有否其他遺存。

## 前總督山頂別墅的歷史

5. 為前香港總督在山頂興建作度暑別墅用途的建築物前後共有三幢，首兩幢分別在一八六七年和一八九二年興建，但其後均遭颱風嚴重破壞。第十二任總督卜力爵士邀請“巴馬丹拿”所設計的新山頂別墅，在一九〇二年建成，設有桌球室、學習室、睡房、衣帽間、壁爐、煤氣燈、鑲嵌花紋的遊廊，四個角樓上均配備避雷針。別墅曾被形容為「山頂最宏偉美觀的建築物」。一九〇三年別墅的建築圖則見附件C。

6. 不過，別墅的使用率不高，至一九三〇年代荒廢。另一幢總督別墅於一九三四年在粉嶺建成。由於維修費用高昂，山頂別墅在一九四六年完全拆卸。一九七〇年，該址改建成山頂公園，只有山頂別墅的守衛室得以原址保存，並且在一九九五年被列為法定古蹟。

## 目前情況

7. 在建築署豎立圍板後，有關研究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展開。根據初步的實地評估，山頂別墅的地基保存良好，但可看到因興建涼亭及照明和渠務等相關設施而造成的干擾。兩對於一九七九年和一九九〇年代分別由周有先生和獅子會捐贈的石獅，放置在涼亭的西北和東南入口，兩對獅子也都保存良好。

8. 這項研究的實地調查工作需時兩個月，載有研究結果和建議的考古報告將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底備妥，供委員和有關部門考慮未來路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二月

檔號：LCS AM 22/3  
LCS AM 53/6/7